

全国人大代表李灵： 以更有力量举措筑牢 流动儿童保护防线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流动儿童群体规模不断扩大,他们的权益保障问题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周口市东新区许湾乡希望小学校长李灵再次将目光投向这一特殊群体,呼吁以更有力量举措保障流动儿童的合法权益。



流动儿童是指随父母离开户籍所在地,在异地生活、学习的未成年人。“作为一个特殊的群体,流动儿童在异地生活学习,面临着教育、医疗、心理等诸多亟待解决的权益保障难题,需要拿出更有力量举措,筑牢流动儿童保护防线。”李灵表示。

李灵走访调研中了解到,在受教育方面,流动儿童面临的最大难题是户籍限制。由于户籍制度的制约,许多流动儿童难以顺利进入当地公办学校就读,只能选择民办学校或返乡就读,这不仅增加了家庭经济负担,也直接影响着孩子的学业和成长。医疗保障方面,由于异地就医报销手续繁琐、报销比例低等原因,许多流动儿童家庭在面临重大疾病时,往往更容易陷入经济困境。另外,从心理层面而言,由于频繁更换生活环境、融入新集体困难等因素,流动儿童容易产生孤独感、自卑感等负面情绪。长期的心理压力不仅影响他们的学习和生活,还可能对其身心健康造成深远影响。

“共护流动儿童健康成长,需要多方共同协作。”李灵建议,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强化与

教育、民政、卫健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构建更为完善、高效的联动机制,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互通流动儿童权益保障相关信息,共同研究解决相关问题。要加大对法治宣传力度,检察机关可以联合社区、学校等,针对流动儿童群体制定专门的法治宣传计划。通过开展法治讲座、发放通俗易懂的法律宣传手册、举办法律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深入普及与他们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增强流动儿童及家长的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

“要想从根本上筑牢流动儿童保护防线,还需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大监督问责力度。”李灵建议,通过修订相关法律条文,明确规定保障流动儿童在教育、医疗、心理等各方面权益的具体细则。建立健全严格的监督机制,对于落实不力的部门依法依规进行问责,以此推动流动儿童保护工作扎实落地,真正为流动儿童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记者 董艳竹

全国人大代表沙宝琴： 促进“教育+矫治” 推进专门学校建设



标准,出台专门学校建设与管理的实施细则,对招生范围、入学程序、学籍管理、教育教学评价、学生结业标准等作出统一且细致的规定,确保专门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规范化、标准化;明确主管部门与协同机制,依据学校性质,明确牵头或主管部门负责督促专门学校的建设。建立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比如,政法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各方资源,保障学校周边安全环境与社会秩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教育教学计划、组织师资培训、开展教学研究与评估等工作,确保专门学校的教育属性得以充分彰显;司法行政部门为学校提供法律咨询与司法援助服务,协助开展法治教育与违法矫治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医疗保健服务资源,共同促进“教育+矫治”的专门学校的健康发展。

“有了法律法规和协调机制这些‘软件’,归根到底就是要把学校这个‘硬件’建好、用好。”沙宝琴建议,要加强专门学校建设与资源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设立专门学校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教学设备购置、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通过捐赠、设立奖学金等方式支持专门学校发展。根据人口分布与需求,合理规划专门学校布局。在尚无专门学校的省份及人口密集地区加快学校建设步伐,确保每个地区都有足够数量的专门学校。同时,针对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建立分层分类的教育矫治模式与学校设置。记者 袁帅

“专门学校在我国教育体系中占据着独特且不可或缺的地位,然而当前的发展状况还不够完善,还有一些问题需要尽快解决。”全国人大代表、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副局长沙宝琴的关注点依然是教育问题,她希望能加快推进专门学校的建设。

沙宝琴表示,从法律规范层面来看,当前有关专门学校教育的法律条文分散于多部法律之中,实际操作层面缺乏明确且细致的规定。主管部门的界定上也不够明晰,存在“多头管理”“责权不明”的现象,有的地区归政法委管理,有的由教育部门负责,还有的隶属于司法行政部门。从建设和保障情况来看,专门学校数量严重不足,部分省份甚至处于空白状态,现有专门学校在覆盖年龄段方面也存在局限性,难以对各年龄段的未成年人实现全面覆盖。

沙宝琴建议,完善法律法规与制度建设。整合现有法律中关于专门学校的零散规定,明确专门学校的性质、定位、设立标准、运行模式等核心要素。详细规定专门学校的建设

【建言献策】

规范市场竞争 避免行业“内卷”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明正清真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李道峰认为,近年来,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商家为了促销,纷纷采取直播带货、价格战、过度包装等促销手段,行业“内卷”现象越来越严重。这种过度“内卷”的竞争行为,直接破坏了市场正常秩序,造成资

源的浪费,还将导致消费者疲劳情绪,对企业信任度下降。

在李道峰看来,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市场竞争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完善市场信用体系,对违法违规企业进行公示和惩戒,维护市场秩序和

消费者权益。希望通过政策引导和行业自律,鼓励企业将竞争重点放在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和创新能力上,而非单纯的“价格战”。

同时,要支持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品牌建设等方式提升竞争力,推动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持续深化“放管服

效”改革,简化审批流程,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推动全国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实现“一网通办”。加强消费者教育,提高消费者的理性消费意识,引导消费者关注产品质量和服务,而非单纯追求低价。鼓励消费者参与监督,共同维护健康的市场环境。记者 董艳竹